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

13位ISBN编号：9787040274295

10位ISBN编号：704027429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姚欢庆

页数：1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2008年10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第四版), 修订后的考试内容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大纲后面所附样题在题型上也发生了变化。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提高复习效率, 应对考试内容和题型的变化, 熟悉考试题型, 了解答题要领, 从容面对考试, 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严格扣合新大纲要求设计考题。

考试大纲是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唯一依据, 本书的编写严格按照《考试大纲》。

在题型和考点上严格依据《考试大纲》制作。

在题型上设计了判断正误、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四种类型; 在内容方面, 从试题设计到参考答案, 都以《考试大纲》为准, 在给出的参考答案中, 适当参考相关著作, 从而使答案内容更加完整, 更能准确地反映题意。

2. 充分考虑考生需求, 融理解与识记于一体。

由于法学综合考试涉及的考试科目多, 范围广, 而且考虑到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边工作、边复习准备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其专业水平参差不齐, 复习准备时间多少不一, 甚至有大量的考生不是法律专业出身。

因此模拟试卷根据新考试大纲的要求, 对推荐教材的重点内容尽量突出, 将考试教材由厚变薄, 为考生节约学习时间和提高学习效率提供保障。

同时考虑到考生理解的需要, 在解析考试内容时, 尽可能充分而完整。

帮助考生理解考试内容, 灵活应对考试题目的多样性。

3. 编写人员专业功底扎实, 辅导经验丰富。

试卷由三位具有丰富法律辅导经验的专家合力编写而成。

编写人员都是多年从事法学工作的专业人员, 在各自的法学领域中有深厚的专业功底, 其中有作者直接参与了考试大纲及指南的编写, 长期从事各种法律考试的辅导工作。

这无疑将帮助考生真正把握考试的重点, 为考生提供有效的帮助。

书籍目录

模拟试卷一模拟试卷二模拟试卷三模拟试卷四模拟试卷五模拟试卷六模拟试卷七模拟试卷八模拟试卷九模拟试卷十附录： 2008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2007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法学试卷

## 章节摘录

3.宪法监督【解析】宪法监督是宪法学中最重要理论研究领域之一。

制宪的目的是为了实施宪法，使宪法的原则和内容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

作为根本法，宪法不能自发地实施，它需要一整套保障机制，确立有效而系统的监督体系。

在宪法实践过程中，宪法监督制度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因为各自的历史文化传统与政治体制差异而各具特色，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美国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查制度、法国的宪法监督机关——宪法委员会和德国的宪法监督机关——宪法法院。

【参考答案】宪法监督是指特定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and 特定主体行为是否违宪，以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的制度。

世界各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确立了形式各异的宪法监督制度。

宪法监督制度是宪法发挥生命力的基本条件。

其意义主要在于：有助于发挥宪法调整社会生活的功能，确立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最高法地位；有助于保障宪法秩序的稳定，维护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的统一性；有助于实现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与自由。

4.聚众哄抢罪【解析】本罪的特点是，聚集多人夺取公私财物，参与哄抢的人员处于随时可能增加或减少的状态；哄抢人不使用暴力、胁迫手段，依靠人多势众取得财物。

组织、策划、指挥他人哄抢财物的人，以及积极参加者的行为才成立本罪，其他一般参与人的行为不以犯罪论处。

根据我国刑法268条规定，犯本罪的，只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行为人。

【参考答案】聚众哄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聚众多人，哄抢滋扰，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行为。

哄抢人不使用暴力、胁迫手段，依靠人多势众取得财物。

犯本罪的，只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行为人。

5.孳息【解析】名词解释，除了需要表述本身的定义以外，为了获得一个较高的分值，应当将这个名词解释中重要的内容作适当的拓展，如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以及孳息的归属规则。

否则，由于答题的内容过于简单，导致失分。

由于主观题判卷都是由人力完成。

虽然会提供参考答案和得分点，但毕竟每个人改卷的时候会受人为因素的影响，因此适当多答一些相关内容会有好处。

孳息属于物权概述一章中的内容，除了孳息这个概念以外，建议掌握物权、不动产、一物一权原则、公示公信原则、物权请求权等概念。

【参考答案】所谓孳息，是指按照自然性质或者基于特定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收益物。

孳息分为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编辑推荐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的使用对象主要是边工作、边复习准备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其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复习准备时间多少不一，甚至有大量的考生不是法律专业出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